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:00 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2. 本次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。

4. 本次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焕昌先生。

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，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 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《非经常性损益表》，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》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2. 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鉴证，对上述报告出具了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